《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经营

行为免处罚清单》解读

近日，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印发了《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免罚清单》）。出台《免罚清单》，是广州市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在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正式实施后，进一步优化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。

一、《免罚清单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

2020年5月26日，我局曾联合市司法局制定《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清单》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贯彻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局在市司法局指导下，对《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清单》进行了修改。《免罚清单》制定目的主要是建立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纠错容错机制，激发市场活力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。制定依据包括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等10部文化、旅游相关法规规章。

二、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的法律依据

对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的法律依据为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对于首次违法的免罚，不再要求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

三、《免罚清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免罚清单》主要包括三部分：第一部分是《免罚清单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；第二部分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，合计15项，涉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、娱乐场所管理、艺术品经营管理、出版物管理、音像制品管理、旅行社管理、旅游安全管理等方面；第三部分是对全市文化、旅游主管部门依法规范开展免处罚工作的原则要求。

四、对清单所列事项免处罚以符合法律规定为前提

清单中的免处罚事项的轻微情节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中的“违法行为轻微”的具体细化，但并非只要符合对应的轻微情节都一律免处罚，免处罚事项除符合相应轻微情节外，还需要满足“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”等法定条件。

五、对清单所列事项免处罚不等于将违法行为“合法化”

对文化、旅游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是文化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执法裁量权的行为，其目的在于优化文化、旅游市场营商环境，减少监管执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释放市场活力，并不改变行为的违法性质。文化、旅游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当事人仍负有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的义务。文化、旅游主管部门对于清单所列事项也不是简单的“一放了之”，仍需对相关违法经营行为进行调查处理，核实是否属于可以免处罚的情形，并依法规范作出免处罚决定。《免罚清单》同时要求全市文化、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相关日常监管和指导，及时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，并通过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，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。